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有關定期貸款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總額為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施加特定之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定期貸款協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項定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總額為6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該貸款為定期貸款，本公司須以分期還款方式清還，最後一期應於簽訂該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到期，惟在符合該定期貸款協議條文下，本公司可要求提前清還貸款或延長最後到期日(至簽訂該貸款協議後60個月)。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本公司須將其借入之所有款額用作償還本公司之短期債務。

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以下各項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該貸款(其中包括)將即時到期清還：(i)王安先生並不或不再或無權或不再有權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行使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及(ii)由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彼等各自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之持股總額並不或不再高於其他人士及／或代表

其他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持股總額。於本公佈日，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彼等各自受控制法團）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8%。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第17.20條對上市發行人施加責任，倘上市發行人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載有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就該貸款而言屬於失責，則該上市發行人須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